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都市計畫管理科

\*聯絡人：呂毓倫

\*聯絡電話：（06）2991111轉8382

\*單位傳真：（06）2982963

\*單位電子信箱：disem1231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（V）報表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（場）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（場）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頃

\*統計分類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資訊室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含本市相關事業單位、學校、區公所及本府各相關局處)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總計=公園+綠地+廣場+兒童遊樂場+．．．．其他用地之合計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